

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省南昌市红十字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南昌红基会”）重大事项报告工作，及时准确地掌握并科学妥善处置重大事项，根据南昌红基会章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机构的使命、战略和目标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；
- （三）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机构资产运作的原则、策略、途径和重大投资事项，对资产安全负责；
- （四）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；
- （五）机构政策和重要管理制度；
- （六）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（七）秘书长工作报告；
- （八）南昌红基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- （九）南昌红基会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重大事项，需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，并提请理事会通过，必须经理事会同意通过后执行；

第四条 纪律与监督

- （一）南昌红基会监事有权对本制度的落实情况实施监

督；

（二）南昌红基会理事会负责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。

第五条 南昌红基会秘书处应及时、完整保存重大活动备案报告资料，归档规范保管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自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